

证券代码：831608

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金融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1月2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下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3)京74民特107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. 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易航科技”)

法定代表人：秦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.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昆仑信托”)

法定代表人：王增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昆仑信托依据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《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：易航科技向昆仑信托赔偿损失 422,008,764.33 元、保全费 15,000 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377,252.08 元、律师费 300,000 元、仲裁费 3,030,764.54 元（〔2023〕京仲裁字第 1369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〔2023〕京仲裁字第 1369 号裁决书；

2.裁定本案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取决于法院最终裁判结果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金融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〔2023〕京 74 民特 107 号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